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訴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楊漢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邵允亮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張倍豪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秋波

訴訟代理人　尤中瑛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郭敏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2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前曾受僱於被告公司，被告公司人員於111年8月15日電詢伊可否配合登船工作（中鋼勝利輪），擔任三副職務，每月工資新台幣（下同）12萬9,990元，兩造達成締約之意思一致，僱傭契約關係已依法成立，但被告嗣後以伊未施打covid19疫苗為由，拒絕伊登船工作，但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既已成立，伊仍可依約及民法第48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工資，包含岸薪6萬0,190元（46,300÷30×39＝60,190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10個月僱傭期間每月12萬9,990元之工資，合計129萬9,900元，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，請求提繳111年9月24日起至110年1月23日止之勞工退休金3萬1,608元（131,700×6%×4＝31,608）。並聲明：㈠確認兩造間自111年9月24日起至112年7月23日止之僱傭關係存在；㈡被告應

給付原告136萬0,090元，其中6萬0,190元部分自111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12萬9,990元部分自111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12萬9,990元部分自111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12萬9,990元部分自111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12萬9,990元部分自112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77萬9,940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㈢被告應提繳3萬1,608元至原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兩造間勞動契約尚未成立，且原告完全未施打covid19疫苗，上船危險性高，故伊公司無法與之締約，無法締約屬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所致，原告所訴並無理由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之不爭執事項：

㈠原告前曾受僱於被告公司，擔任其所有船舶之幹練水手、見習船副（三副）、船副（三副）之職務。

㈡被告公司人員於111 年9 月12日至13日，曾多次以手機簡訊通知原告即將上中鋼勝利輪，該輪預計111 年9 月23日抵達高雄港，請於「實際到港後隔日」上船報到，請安排111 年9 月23日施作核酸檢測，並請於上船前7 天量測體溫並紀錄，為保障本身及船上同仁的健康無虞，上船前3 天及上船後2 天共5 天需連續快篩並紀錄結果，上船需攜帶疫苗小黃卡，於111 年9 月16日並通知「9/23（五）PCR 檢測，9/24（六）草衙1 號捷運站出口集合上船，收到簡訊請回傳船名、職稱及收到，感謝」，原告即回傳「中鋼勝利，三副，收到」。

㈢原告於111 年12月19日申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，被告公司於111 年12月29日之勞資爭議調解中主張，勞動契約尚未成立生效，且原告完全未施打疫苗上船危險性高，公司無法與之締約，公司無法給付薪資，故調解不成立。

四、就兩造爭執事項即兩造間之船員勞動契約是否已成立之判

斷：

㈠被告雖不爭執原告上開所主張，被告公司人員於111年8月15日即曾電詢原告可否配合中鋼勝利輪原告之登船工作（擔任三副職務），且兩造不爭執原告前即曾受僱於被告公司，從事船舶上之工作，被告公司人員並於111 年9 月12日至13日，曾多次以手機簡訊通知原告中鋼勝利輪即將抵達高雄港，請於「實際到港後隔日」上船報到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㈠、㈡）。然被告辯稱依其公司之締約程序，兩造間之船員勞動契約需經過主管簽核，原告才可被派上船，之後才會告知船員且訂立書面契約，111年8月15日聯絡後，雖有寄送空白之船員定期契約予原告，僅係請原告先行在空白處，填寫船員個人資料，因主管尚未簽核，兩造間之船員勞動契約關係尚未成立，且因本件預定上船期間，新冠肺炎（covid19）仍屬法定傳染病，在船員未施打疫苗之情形下，如感染新冠肺炎不僅造成自身健康受損，亦容易傳染同在密閉空間工作之船員，其公司為確保船上工作環境安全，也避免船員因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4 款「雇主、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勞工患有法定傳染病，對共同工作之勞工有傳染之虞，且重大危害其健康」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造成船舶必須停駛，因此其公司規定船員應先施打疫苗並提出證明，始能與其公司成立船員勞動契約而登船，因原告未施打任何疫苗，故兩造間之船員勞動契約無法獲得簽核，原告亦無法被派登中鋼勝利輪。

㈡原告之前既曾多次與被告訂立勞動契約關係，對被告之訂約流程當有所知悉，而其就被告上開關於船員勞動契約需經過主管簽核，船員才可被派上船，嗣後被告始與船員訂立勞動契約書面之所辯，並未加以爭執，且核上開所辯之訂約程序，亦無違背常情之處，則被告上開所辯自堪信為真實。而原告既自承，其於111年9月16日上午11時許，即接獲被告公司人員電話通知，因原告未施打新冠肺炎（covid19）疫苗，故不得登船，其因而無法登船提供勞務（見本院卷第11

頁起訴狀第4行起），則堪認兩造間之船員勞動契約關係並未達於有效成立之地步，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自111年9月24日起至112年7月23日止之僱傭關係存在，當屬無據，且船員勞動契約既未成立，原告亦不得依勞動契約及民法第48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工資（包含岸薪），並不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所訴於法均無所據，應予駁回。再者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